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定義見下文）	第14A.34、 14A.52、 14A.53及 14A.76條	不適用	300	300	300
2	結構性合約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 及14A.71條	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年期不超過 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根據卓越里程與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樂學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向樂學創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授權，以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特許期間」）於中國使用我們某些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於[編纂]後，有關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有關任何許可費的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經計及於商標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授出使用特許商標的許可證，樂學創業投資同意於特許期間向本公司支付佔其年度營運利潤的2.5%的年度許可費，其最低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及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許可費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樂學創業投資分別由卓森投資（由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卓焱投資（由周貴先生全資擁有）及卓淼投資（由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7.46%、31.13%及31.41%。唐俊膺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董事及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樂學創業投資為唐俊膺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所協定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如[編纂]「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正規K12課外教育亦受限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經營K12課外教育中心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卓學信息科技）、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

關連交易

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由記名股東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均為結構性合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編纂]「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徐文輝先生及周火娟女士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火娟女士為周貴先生之姊妹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及(2)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

關連交易

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基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廣州卓越教育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權利；(2)將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

關連交易

限；及(3)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記名股東委派中國營運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2)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記名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日後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1)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2)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